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437號

聲 請 人 石佩宜律師

關 係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楊炫德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楊炫德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核定為新臺幣131,470元。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楊炫德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089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楊炫德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調閱被繼承人財產所得資料，聲請閱覽、影印相關卷宗，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現因被繼承人所有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8樓之7房地業經法院拍定，惟聲請人執行遺產管理職務尚有後續代辦事項，為免後續代辦事項無法請領報酬，爰依法向鈞院提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支

01 出之必要費用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處函文、遺產  
03 管理人管理報告書、本院家事庭公告、公證書、遺產稅財產  
04 參考清單、被繼承人最近二年內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  
06 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遺產稅金融遺  
07 產參考清單、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遺產稅免稅證明  
08 書、代墊收據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13年度  
09 司繼字第2089號、114年度司家催字第2號裁定核對無訛，自  
10 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情，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  
11 酬，自屬有據。

12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13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14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15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16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  
17 153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8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9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20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21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22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一年，考量聲請人所列各  
23 項管理行為等情，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  
24 項、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  
25 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為12萬  
26 元為適當。另聲請人已代墊之管理費用計11,470元（已含本  
27 次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  
28 理人之費用及報酬合計核定為131,47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  
29 示之金額。又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  
30 事務，全體、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  
31 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